

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打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系列报道之②

规范司法行为 坚持慎捕少捕

何丹 李星俊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文/图

“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新刑事诉讼法,赋予了侦查监督新的职责和任务。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亦是现代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价值取向。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日常工作中,坚持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的执法理念,坚持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坚决不捕,切实防止错捕案件的发生;可捕可不捕的尽量不捕,努力减少对抗,促进和谐。

据统计,该院2014年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994件1480人,其中不批准逮捕共计486人,切实保障了办案过程中的程序正当和实体公正。

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 保障合法权益

“检察官,我愿意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并赔偿他的损失,希望能够对我从轻处理。”检察官在讯问时耐心征求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的意见,这让王某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情。承办检察官充分听取了王某的意见后,考虑到王某刚成年,并且认罪认罚,已经赔偿了被害人,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为进一步化解矛盾,检察院依法对他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近年来,东坡区检察院通过对嫌疑人细化设置“对指控罪名和事实有无异议、之前在侦查机关所作的供述是否属实、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行为、有无新的事项需要向检察官当面陈述”等四类问题,确保了无论是当面讯问还是书面听取意见,承办人在审查逮捕时都能够听到犯罪嫌疑人的意见,切实保障了审查逮捕案件的质量。

自实施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工作机制至今,该院在审查逮捕阶段听取每一位犯罪嫌疑人的意见。通过听取意见,发现影响定罪量刑的证据达200余份。

听取律师意见 监督办案实现双赢

“张律师,你好!我是东坡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的工作人员,我现在正在办

理刘某抢劫案,你作为刘某的辩护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我们要听取你的意见……”这个电话让张律师不禁感叹:检察机关在保障律师权益方面做得越来越好。

为进一步规范听取律师意见程序,该院明确规定“申请、审批、反馈”三个步骤,并且采取“当面听、同步审、听中查”的方法,更加准确地保障律师权益。

首先是申请,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听取,由两名办案人员参加,在专门的律师会见室进行,并做好书面记录;其次是审批,承办人需在审查报告中详细列明律师意见,并认真进行分析,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交分管副检察长审核,确保律师意见得以充分体现;再次是及时反馈,对律师意见的采纳情况,在案件办结后三日内进行反馈。

“听取律师意见,让律师参与办案的监督是双赢,既保障了律师权益的合法行使,同时也可以充分发挥律师在防止冤假错案中的积极作用,使审查批准逮捕工作更加透明、客观和公正。”该院侦查监督科科长许静如是说。

2014年至今,该院在审查批捕环节听取辩护律师意见35件37人,采纳律师意见后作出捕决定12件12人。无一例捕后不诉或撤案情形发生。

加强社会危险性审查 坚持慎捕少捕

郑某是一起利用翻牌机开设赌场的犯罪嫌疑人,承办人在认真审查郑某的社会危险性后,发现郑某系初犯,主观恶性不大,确有悔改表现,因此以涉嫌开设赌场罪但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郑某。

近年来,东坡区检察院不断探索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审查工作。逐项细化社会危险性情形,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查证取证方向,加强对社会危险性证明工作的监督。在提前介入阶段,承办检察官在引导公安机关收集案件事实证据的同时,会同引导收集证明“社会危险性”方面的证据。在审查办案阶段,加强对犯罪嫌疑人



东坡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办案干警正在听取律师意见。

“社会危险性”证据的审查。对于公安机关未提供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证明材料的,要求及时补充说明;对于没有证据证明存在社会危险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予批捕。

2014年以来,该院通过加强对社会危险性的证据审查,对271名不具备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加强对捕后案件的跟踪监督,对于捕后社会危险性已消失的轻微刑事案件,及时启动捕后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落实刑事和解政策 化解社会矛盾

5月,在东坡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干警的积极促成下,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轻微刑事案件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被害人家属当场出具谅解意见书,案件得以圆满解决。今年3月,因为犯罪嫌疑人张某和前妻母亲李某之间存在债务关系,李某多次上门要债未果,于是李某前往张某经营的手机店,告知张某如果不还钱,就将手机用来抵债,张某愤怒之下,将前丈母娘用刀砍至轻伤二级。东坡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系

亲属之间纠纷引起,符合刑事和解政策。为妥善化解矛盾,办案检察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进行沟通,耐心地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张某最终转变态度,向该院提出愿意和解,并自愿向被害人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取得了被害人符某的谅解,双方握手言和。此案的圆满解决让矛盾双方心服口服,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减少了社会对立面,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近年来,东坡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执法办案与化解社会矛盾并重,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审查逮捕阶段将刑事和解机制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促进社会矛盾化解。2014年至今,因达成和解作出不批准逮捕50件67人。

“当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适合用刑事和解。只有满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真诚悔过;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给予谅解;犯罪嫌疑人不再具有社会危害性’这四个方面的条件,我们才会启动刑事和解程序。”许静介绍说。

彭山破获一起代考案

本报讯(张怀安 闫纯 左艳 记者 廖文凯)5月16日,经彭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市公安局彭山区分局依法对涉嫌考试作弊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实施逮捕,对同案的另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取保候审。

4月10日,彭山区某学校举行的会

计从业资格考生入场后,第1、3号考室内考场监考员查验核对考生临时身份证、准考证、户籍证明等身份信息过程中,发现3名考生所持证件有异,便向公安机关报案。接警后,彭山区公安分局彭溪派出所和刑侦大队一中队值班民警迅速到达考场,将3名考生带到

派出所进行身份查验和询问。经核查,3人所持证件均系伪造,进一步深挖,一个有预谋的考试作弊团伙浮出水面。

今年3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郭某、刘某通过QQ群在网上发布替考会考类资格、等级考试信息,以每人每次4500元的价格联系考生,一旦达成交易,便到

成都九眼桥附近伪造被代考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代替考生参加会计类资格考试。首次成功后,刘某开始发展下线,先后伙同成某、龚某、严某等多名替考人员在成都、自贡、雅安、资阳、眉山等地多次代替考生参加会计类考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眉山市检察机关“热血魂魂、风雨担当”系列报道之⑥

将反贪工作进行到底

冉艳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文/图



反贪检察官徐亚西,人生始终积极向上。

身为反贪战线的一名检察官,他手持反腐利剑,用义无反顾的豪情,带领同事将贪腐蛀虫绳之以法。即便今年已经58岁,身体健康状况不如从前,但他依然坚守一线参与办案,打了一个又一个反贪漂亮仗,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反贪传奇。

他就是青神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四级高级检察官徐亚西。一位从检30多年,在反贪侦查战线兢兢业业

无怨无悔工作20多年,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公务员的反贪斗士。他誓以毕生精力将反腐工作进行到底!

恪尽职守 以严格的执法匡扶正义

作为一名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检察官,徐亚西特别注重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每次都自告奋勇深入到办案一线。每次讯问嫌疑人之前,他都从嫌疑人具体情况入手,找准突破口,制定详细讯问提纲,敲定审讯方案。每次取证他都预判风险点,做好预案,文明执法,规范用语。遇到大案要案,更是和办案干警一起加班熬夜,时刻关注案情进展,和干警一起抵制外来压力。

2015年年初,青神县检察院反贪局立案查办绵阳市国土资源局财务科科长杨某受贿一案,因是异地办案,加上距离青神路途较远,为搜集证据,徐亚西主动舍弃节假日,在绵阳一住就是两三个月。异地办案的不便以及岁数的局限、工作的操劳、作息时间和饮食的不规律,徐亚西累病了,腹痛,几近昏迷,送去医院检查,才知道得的是急性肠胃炎。在医院输液输液后,他坚持拖着未完全康复的身体,继续赶往办案一线,尽自己所能协助同事办案。尽管异

地,尽管生病,尽管对家人思恋,但都没有阻碍作为承办人的徐亚西对该案的侦办。最终,该案成功地被该院公诉科起诉,并被评为了2015年度“优秀案件”,直接或间接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高达600多万元。

严管慈爱 以仁爱之心示范后辈

如果说秉公执法办铁案彰显的是徐亚西恪尽职守的检察官本色,那么严管厚爱后辈,则突出体现了他仁慈博爱的特质。他注重言传身教以身示范的培养方式,在办案过程中教导后辈,不藏私心地分享自己的办案经验。

特别是在自侦案件上,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询问证人过程中,初出茅庐的后辈会在刚开始做笔录时不知所措,但他会耐心地教导后辈如何做好笔录,教导后辈不用太过着急,要把笔录做仔细做踏实,这样才会为以后定罪量刑打下坚实基础,这也让后辈在初出工作时,少了些陌生和紧张,多了些熟悉和淡定。

在日常工作中,他常常把私人独创名句挂在嘴边,常教导年轻人要“管住嘴、多动腿、常用髓”,要“有奉献精神,不能计较个人得失”,“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衡量我们

工作的重要标准”。

30多年的检察官生涯,徐亚西教导出数十名年轻人,有的还在该院,有的已离开该院,离开该院的人依然不忘这份恩情,时常打电话过来问问他的身体健康情况,关心这位曾经一手教导自己的“徐师父”。

勤学好问 以超高的标准自促进步

徐亚西18岁当兵,29岁转业回到原籍,安置到青神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当初担任书记员。徐亚西深知,作为一名退伍的军人,只读过高中,没有大学文凭,并且对法律知识一窍不通,在检察系统长此下去,是万万不行的。

1988年,徐亚西参加电大获得大专文凭。1996年,参加省委党校举办的在职教育,获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文凭。虽然如此,但是徐亚西知道,书本上的知识跟实践是两码子事,因此他白天在单位认真勤恳地干着手头上的工作,晚上回到家里挑灯夜读各种典型案例,或者私下请教单位里的老同志,将书本知识与实践完美结合起来。不久之后,徐亚西凭借自己的努力和勤奋,成为了一名具有独立办案资格的检察官……

全市政法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巡礼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创新形式 在“学”和“做”上出实招

本报讯(古笑言 记者 廖文凯 熊莉)5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与往常不同的是,第一项会议议程变成了“学规学纪”。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组书记张能对院党组提出三点要求:班子成员要带头讲政治守纪律,对党组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的决策,要带头拥护,坚决执行;班子成员要带头做学习、团结、担当、廉洁的表率;从严管理,带好队伍。并要求今后党组会前“学规学纪”成为常态,通过集体学习、相互交流的形式,打牢“学”这个基础。

据悉,自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来,该院坚持“学要真、做要实”,把学习成效运用到推动法院工作全面提升上来:

抓好思想建设。围绕“什么样的法官是合格法官”、“如何做一名合格法官”、“如何当好司法改革的支持者和参与者”等问题,结合法官法官队

伍建设和审判工作实际,深入思考、广泛讨论,进一步教育引导法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和法治信仰,明确法官职业伦理要求,提升法官职业素养,培养“奉法善治、倾情为民”的眉山法院精神,树立良好形象。

抓好建章立制。制发了《党组会例行学习制度》,在召开党组会前确定学习主题和领学人,由领学人通过谈心体会、知识讲解、PPT展示、邀请专业人员协讲等形式进行领学,推进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总体效应。

抓好公正提速。建立完善立案、审判、执行、申诉和信访等全部领域和流程、各个环节和节点的高效运行机制,有效解决长期制约全市法院办案效率的各种问题,让两级法院全部审判、执行工作高速、有序运转,通过全面系统、协同配套、持续不断推进“公正提速”。

丹棱县委政法委: 开展“两个重温”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丁圆胜 记者 廖文凯 熊莉)5月11日,丹棱县委政法委员会开展“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

会上,委机关10名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再次面向党旗庄严宣誓,每名党员对照入党誓词谈理想信念,对照入党誓词找差距,并作表态性发言。党支部还向每名党员发放了党徽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手册》。

会上,丹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剑结合自身成长和工作经历,与支部党员一起进行了深入交流与共勉。

会议指出,要牢记入党誓词和入

党誓词。通过“两个重温”,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忘初心,警钟长鸣,争做讲政治、守纪律、讲规矩、有作为的合格党员。重在认真学。每名党员要牢记党章,树立党章意识、党员意识,以理论武装头脑,提升自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上来。关键在踏实做。作为党员干部一定要踏踏实实,努力加强党性修养,始终保持政治本色和公仆情怀,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群众的贴心人。党员干部一定要踏实做事,保持阳光乐观心态,敢于主动担当奉献,善于创新思考,以廉洁务实、坦荡作为的工作作风,推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

丹棱县检察院: 重温誓词争创一流业绩



丹棱县检察院干警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讯(殷杰 记者 廖文凯 潘杰 文/图)日前,丹棱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座谈会。会前,该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在党旗下郑重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

座谈会上,党员干警纷纷作表态

发言,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立足本职工作,以具体、实在、一以贯之的行动去践诺,并对照党章和入党誓词找差距,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激发工作热情,争创一流业绩。

开展应急演练 保障群众安全



应急演练现场。

本报讯(袁吕 记者 廖文凯 潘杰 文/图)日前,市应急办组织市公安、旅游、交通、卫计、安监、农林、消防等部门在青神县中岩景区开展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利用山洪灾害预警指挥平台,及时启动防洪Ⅰ级应急响应。演练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山体滑坡,造成部分房屋倒塌,有6户20名群众

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在指挥部统一调度和有序指挥下,迅速组织群众转移、人员营救、堤防抢险、医疗救护,同时指令交通、旅游、安监等业务部门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在极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经过2个多小时的奋战,县城“险情”被成功排除。整个演练达到了预期效果。